

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
安庆市教育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财政局

宜教发〔2015〕1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
(2015——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2015——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

安庆市教育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财政局

2015年1月7日

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2015—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和国家、省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进我市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探索建立并逐步完善教师梯级培养机制,自2015年起,启动实施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为重点,遵循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通过构建教师梯级培养机制,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时代要求、理论素养深厚、教学艺术精湛、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的中小学名师队伍。

二、总体目标

通过搭建“**市级骨干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梯级教师培养平台,引导和激励各层级教师树立终身学习、不断进取的专业意识,经过持续有效的培养,努力造就一批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湛、底蕴深厚、勇于创新、引领力强、影响力大的名优教师。

安庆市名师培养工程每三年为一个培养周期,每个周期培养800名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的“**安庆市骨干教师**”、200名具有创新精神、较高学术水平的“**安庆市学科带头人**”、若干名在教书育人和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较高造诣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安庆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三、实施原则

(一)实效性。根据我市教育发展的战略谋划和实际需要,力求使名师培养工程保持较高的科学性、时代性和实践性,重在引导激励、过程培养和实践历练,切实发挥名优教师在教育教学一线的作用。

(二)层次性。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从学校、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教育主管部门等多个层面,为教师的发展提供平台和空间。根据不同层级教师的特点和需求,实施针对性的培养,促进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三)创新性。名师培养工程实施工作立足顶层设计和整体构思,细化步骤,逐步实施,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形成具有安庆特色的名师培养模式,造就层次分明、结构优良、各具特色的名优教师。

四、培养层次定位

(一) 安庆市骨干教师，是在学校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教师中培养选拔出来的市级教学业务骨干，在全市学科教学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二) 安庆市学科带头人，是在安庆市骨干教师中培养选拔出来的名优教师，是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学术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的专家。

(三) 安庆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是在安庆市学科带头人中培养选拔出来的具有先进教育理念、杰出业绩、个性化教学风格、丰硕科研成果和一定名望的教育专家，在全市教育界起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五、组织实施

(一) 建立安庆市中小学名优教师培养体系。创建以名优教师培养为龙头，覆盖各层次各年龄段的骨干教师培养序列，形成“学科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金字塔型骨干教师培养梯队体系。凡评选高一层称号的教师，必须具备低一层称号，实行梯级式攀升。

(二) 制定安庆市中小学名优教师系列评选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庆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和管理办法》(见附件1)、《安庆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和管理办法》(见附件2)、《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见附件3)。

(三) 严格考核管理。安庆市名师培养工程采取择优选拔、动态管理的考核办法。由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级以上优秀教师系列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各类优秀教师的评选工作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切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已取得称号的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应规定每年考核一次，并依据考核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六、保障机制

(一) 组织保障。成立安庆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方案、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各县(市、区)均应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在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经费保障。市、县(区)财政部门每年从教育附加费中列支专项经费用于市名师培养工程项目，相关学校也要配套安排专项经费。

各县(市、区)要站在人才培养的战略高度，高度重视名师培养工程实施，加强领导，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本意见由安庆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安庆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和管理办法；
2、安庆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和管理办法；
3、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4、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安庆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和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骨干教师每三年评选一次, 实行动态管理, 不搞终身制。具备市级骨干教师资格是评选市级学科带头人的先决条件。

第二章 选拔和认定

第三条 市级骨干教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 (二)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三) 具有 6 年以上教龄,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 (四) 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一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五) 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三年来, 承担满教学工作量 (校长、学校中层干部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二分之一); 教研员、师训机构教师、电教员按岗位职责出满勤。
- (六) 必须是县 (市、区) 或直属学校骨干教师。
- (七) 应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 (八) 近五年来,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具备下列条件至少一项:
 - 1、被评为县级以上教坛新星或受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 2、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 3、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职业技能、多媒体软件制作等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 4、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大赛、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中获得市级一等奖 1 人以上。
 - 5、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 1 次。
 - 6、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指导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 1 次。
- (九) 近五年来, 教科研成绩突出, 具备下列条件至少二项:
 - 1、学科教学论文市级评选获一等奖 1 次以上 (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2、在公开学术期刊（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专题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具有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的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专题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参与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 1 项。

（十）具有较强的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能力，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一定成绩，并能组织带动本学科教师开展校本教研和教育科研。

（十一）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近 2 年内，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受到处理的，不得申报；
- 2、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的；
- 3、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条 骨干教师的条件作为选拔、评审和认定骨干教师的依据。

第五条 骨干教师的选拔认定：

（一）骨干教师的选拔坚持公开推荐、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实行推荐审批制。

（二）骨干教师选拔的范围：全市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师资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在职教师；教研、电教部门的教研员、电教员。选拔范围以教学一线中青年教师为主。

（三）骨干教师选拔认定的程序：

市级骨干教师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选拔推荐的办法。

1、由本人向所在单位申请，经单位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评议并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后，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市直学校直接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分配名额择优推荐人选，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报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3、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下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颁发骨干教师证书。

第三章 培 训

第六条 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培训机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培训机构要制定科学的培训方案，确定培训目标、内容、方式和课程计划，并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市级骨干教师每年至少必须脱产 40 学时参加骨干教师培训, 学时由培训机构负责认定。

第九条 骨干教师培训期满, 考核成绩合格者由教育行政部门授权培训部门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条 市级骨干教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关爱学生, 爱岗敬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在师德建设方面发挥表率、示范作用。

(二) 坚持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 承担满工作量, 主动学习, 不断更新教育观念, 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发挥在本学科教学发展中的骨干作用。

(三) 主持、承担或参与教育科研课题的实施和实验; 每年至少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科教学论文。

(四) 积极承担培养青年教师的任务, 任期内培养 2 名以上青年教师成为校级骨干教师。

(五)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讨、教师培训、对外交流等种类活动, 承担教育教学示范、观摩和专题讲座、辅导等任务。

(六) 开设教育博客, 及时更新博文, 反映教学理念、教学反思、经验介绍、读书心得、教育科研等专业成长方面的内容。

第五章 待 遇

第十一条 市级骨干教师享受下列待遇:

(一) 市级骨干教师可优先晋升教师职务; 在提拔使用、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

(二) 市级骨干教师优先参加国内外各种高层次研修、学习考察、学术研讨等活动。

(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为市级骨干教师提供较好的教科研条件(如必要的经费支持、资料和使用仪器设备等)。

(四) 市级骨干教师开展教科研和指导本县(市、区)、本校教学工作取得显著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 可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贴, 标准由所在县(市、区)或学校确定。

(五) 各地各校应大力宣传推广市级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建立市级骨干教师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制度。市级骨干教师和县（市、区）的，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分别由所在的学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市直学校的市级骨干教师，其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分别由其所在学校、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进行。考核结果报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期满考核成绩优秀者可优先推荐为下一周期市级骨干教师或市级学科带头人候选人；未参加或未通过期满考核者，其市级骨干教师资格自动取消，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市级骨干教师档案，建立骨干教师信息库，收集、管理、记载市级骨干教师的主要业绩及其考核、奖惩情况。

第十四条 市级骨干教师调出我市教育系统或非组织原因脱离教育教学岗位的，其称号自行消失。

第十五条 市级骨干教师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级骨干教师资格：

- （一）在评选市级骨干教师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的；
- （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达1次的；
- （四）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五）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取消其教师资格的。

安庆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庆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培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业领军人才在师德和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的带头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实行择优评选制,每三年评选一次,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

第二章 选拔和认定

第三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的条件:

(一)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二)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三) 具有 10 年以上教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四) 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五) 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掌握并能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参加学科教学改革和教科研活动,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深受学生爱戴、家长欢迎。

(六) 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三年来,承担满教学工作量(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教研员、师训机构教师、电教员按岗位职责出满勤。

(七) 推荐为市级学科带头人的人选必须具备县(市、区)或市直属学校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或往届市级学科带头人)两个条件。

(八) 近五年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以下条件必须具备至少二条:

- 1、被评为市级教坛新星或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 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 3、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职业技能、多媒体软件制作等比赛中获省二等奖以上、市一等奖以上;
- 4、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大赛、创

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5、教研员能积极组织并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经常深入学校，特别是农村(薄弱)学校进行教学检查、听课评课、指导教师备课等，有效指导校本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其成果被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推广，培养的教师参加优质课评选，获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九)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近五年来，教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下列条件至少一项(教研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

1、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CN或ISSN刊号)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专题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在具有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专题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2篇；

2、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部；

3、主持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课题1项并结题；

4、参加过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编写。

(十)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2年内，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受到处理的；

2、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滿处分期，不得申报；

3、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的选拔范围：市级学科带头人从市级骨干教师、往届市级学科带头人中选拔产生。每届评选市级学科带头人200人。

第五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的评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学校推荐。在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学校组织考核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经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做出推荐意见，报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学校的，直接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参与评选)。

(二)县级考评，择优推荐。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业考评小组进行考核选拔，根据分配名额和条件评选产生推荐人选，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确认为市级学科带头人候选人。

(三)市级评审，认定表彰。由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选拔，做出综合性推荐意见，并报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

小组审核，确认市级学科带头人。由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发文件公布认定名单，颁发学科带头人证书。

第三章 培 训

第六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培训工作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的培训周期一般为三年，学科带头人在培训周期内每年至少必须参加 40 学时的脱产培训。学时由培训机构认定。

第八条 培训机构要认真制定市级学科带头人培训方案，确定培训目标、内容、方式和课程计划；学科带头人培训方案经县、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培训期满考核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授权培训机构颁发学科带头人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积极投身教育教学理论和课程改革研究，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科研前沿动态，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理论和业务素养。

（二）严谨治学，扎实工作，高质量完成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保持较高的教学水平，模范完成本职工作。

（三）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日常教学应常年向本校教师开放，每学年在县（市、区）域内至少展示观摩课 1 次。

（四）认真研究本学科本专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任期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 2 篇以上。

（五）在任期内主持一项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课题研究顺利结题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在任期内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通过言传身教，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提高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实际工作效果。每位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至少培养和指导出 2 名县（市、区）级青年骨干教师。

（七）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讨、教师培训、对外交流等种类活动，承担教育教学示范、观摩和专题讲座、辅导等任务。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送教下乡、支援农村或薄弱地区教育等活动。

（八）开设教育博客，及时更新博文，发布教学反思、培训心得、经验介绍、教学研究、学科前沿等专业成长、学科引领方面的动态内容。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一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能履行第十条规定职责，经年度考核达合格等次的，可享受下列待遇：

（一）每年发放 4000 元工作、科研经费。县（市、区）的市级学科带头人工作、科研经费由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在教育附加费中列支。市直教育系统的学科带头人，工作、科研经费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在教育内涵发展项目经费中列支。各市级学科带头人所在学校应另配套发放 2000 元工作、科研经费。

（二）具有推荐申报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特级教师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资格。

（三）优先安排参加各种高层次研修、学习考察、学术研讨活动。

（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为学科带头人提供良好的工作、教研和学术交流的条件（如必要的场地、经费、资料和使用仪器设备等）。

（五）学科带头人在教科研活动或指导教学工作取得显著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给予一次性奖励，标准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确定。

（六）具有进入安庆市专家信息库、教师培训者和担任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业务管理由培训、教研机构负责。

第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市学科带头人开展农村支教、送教和讲学活动，有计划地安排他们进行校际流动或跨校兼课学科带头人应主动、志愿到农村参加支教、送教或讲学活动。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制度。

（一）考核原则

师德师风与教育教学和管理能力相结合；培训学习与自我发展相结合；公平透明与量化评分相结合；过程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内容

依据相关规定对学科带头人师德修养、教学业绩、带教情况、培训情况、教科研任务、示范引领作用等进行量化考核（具体内容见附表）。

（三）考核办法

- 1、实行年度考核，由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 2、年度考核主要通过在线评审市级学科带头人教育博客更新情况、

博文内容进行评定。

3、年度考核优秀的，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成立复审组，赴其所在学校，采取听汇报、座谈、看材料、微课评审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

（四）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 85 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70—84 分为合格等次，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者，学科带头人津贴不予发放；年度考核评定累计两次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科带头人资格。期满考核成绩优秀者可优先推荐为下一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第十八条 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市级学科带头人业务档案，记载市级学科带头人主要业绩及对其考核、奖惩情况。

第十九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调离本市教育系统，其称号自行消失。

第二十条 市级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称号：

- （一）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的；
- （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四）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取消资格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可参照此办法，制定相应的学科带头人评选办法。

安庆市学科带头人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师德情况 (10分)	实行一票否决, 师德考核合格(10分)。	
学习情况 (20分)	每年阅读2本教育专著, 读书笔记不少于5000字(10分); 坚持阅读本学科教学研究国家级核心刊物, 读书笔记不少于5000字(10分)。	
培养任务 (25分)	帮带至少3-5位青年教师, 与青年教师签订培养责任书(5分); 帮带对象梯级攀升上分值计算为: 一般教师攀升为校级骨干教师(4分), 校级骨干攀升市级骨干教师或荣获市级优质课大赛二等奖以上(6分); 能经常与帮带教师进行沟通交流, 做到有主题、有时间、有记录, 查听评课记录、研讨记录(10分)。	
示范引领 (30分)	每年承担县级示范教学1次以上, 校级示范教学每年至少2次(5分); 每年做县级以上教师培训讲座至少1次(5分); 每年送教工作至少1次(5分); 积极承担校本培训课程的研发、讲授和指导工作(5分); 每年设计制作微课4节(5分); 开设教育博客(为方便管理, 要求统一在新浪网上注册开通), 每月发表日志5篇以上, 网页栏目清晰, 内容丰富, 且有一定的访问量和相关评论(5分);	
科研任务 (15分)	届内至少主持1个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按时完成年度研究任务, 届满能顺利结题(5分); 每年在省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发表学科论文1篇, 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发表学科论文2篇(5分); 有详实的教研活动记录与反思(5分)。	
合计得分 (100分)		
考核组 意见		

备注: ①帮带对象梯级攀升上分值取最高值, 不重复计算; ②考核内容除师德情况外, 一律通过博客呈现。

附件 3 :

安庆市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安庆市内名优教师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建立起名师培养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名师工作室的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按照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计划建设 100 个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将成为全市同一领域教师集教育教学研讨、课题研究、管理模式创新、教育资源开发、教研成果辐射、学科专业引领的主阵地,成为全市未来名师培养的孵化池和骨干力量的集聚地,为进一步扩大安庆名师品牌的知名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和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支持。

二、建设标准和要求

(一)名师工作室设在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所在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培养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 2、支持名师工作室建设,能积极为名师工作室提供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网络和相应的办公设备等。

(二)人员组成: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1 人,成员 5—9 人。

(三)名称和届期:名师工作室的名称为“安庆市名师工作室——xxx(主持人姓名)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实行届期制,每届期 3 年。

三、申报条件

(一)工作室主持人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安庆市教师行为“八不准”》、《关于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暂行规定》,特别是无违规违纪、从事有偿家教等情况。

2、教育理念先进,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功底,教育教学和管理能力强、水平高,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教育艺术,在学校管理、学科教学和德育工作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热心青年教师培养,有培训、指导其他教师的能力、经历和实绩。

4、在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方面成绩显著,其中至少有 1 人被确立为县(市、区)级及以上教学骨干;有 2 人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

安庆市学科带头人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师德情况 (10分)	实行一票否决，师德考核合格(10分)。	
学习情况 (20分)	每年阅读2本教育专著，读书笔记不少于5000字(10分)；坚持阅读本学科教学研究国家级核心刊物，读书笔记不少于5000字(10分)。	
培养任务 (25分)	帮带至少3-5位青年教师，与青年教师签订培养责任书(5分)；帮带对象梯级攀升上分值计算为：一般教师攀升为校级骨干教师(4分)，校级骨干攀升市级骨干教师或荣获市级优质课大赛二等奖以上(6分)；能经常与帮带教师进行沟通交流，做到有主题、有时间、有记录，查听评课记录、研讨记录(10分)。	
示范引领 (30分)	每年承担县级示范教学1次以上，校级示范教学每年至少2次(5分)；每年做县级以上教师培训讲座至少1次(5分)；每年送教工作至少1次(5分)；积极承担校本培训课程的研发、讲授和指导工作(5分)；每年设计制作微课4节(5分)；开设教育博客(为方便管理，要求统一在新浪网上注册开通)，每月发表日志5篇以上，网页栏目清晰，内容丰富，且有一定的访问量和相关评论(5分)；	
科研任务 (15分)	届内至少主持1个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按时完成年度研究任务，届满能顺利结题(5分)；每年在省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发表学科论文1篇，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发表学科论文2篇(5分)；有详实的教研活动记录与反思(5分)。	
合计得分 (100分)		
考核组 意见		

备注：①帮带对象梯级攀升上分值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②考核内容除师德情况外，一律通过博客呈现。

附件 3 :

安庆市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安庆市内名优教师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建立起名师培养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名师工作室的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按照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计划建设 100 个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将成为全市同一领域教师集教育教学研讨、课题研究、管理模式创新、教育资源开发、教研成果辐射、学科专业引领的主阵地,成为全市未来名师培养的孵化池和骨干力量的集聚地,为进一步扩大安庆名师品牌的知名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和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支持。

二、建设标准和要求

(一)名师工作室设在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所在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培养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 2、支持名师工作室建设,能积极为名师工作室提供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网络和相应的办公设备等。

(二)人员组成: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1 人,成员 5—9 人。

(三)名称和届期:名师工作室的名称为“安庆市名师工作室——xxx(主持人姓名)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实行届期制,每届期 3 年。

三、申报条件

(一)工作室主持人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安庆市教师行为“八不准”》、《关于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暂行规定》,特别是无违规违纪、从事有偿家教等情况。

2、教育理念先进,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功底,教育教学和管理能力强、水平高,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教育艺术,在学校管理、学科教学和德育工作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热心青年教师培养,有培训、指导其他教师的能力、经历和实绩。

4、在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方面成绩显著,其中至少有 1 人被确立为县(市、区)级及以上教学骨干;有 2 人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

教育教学奖或科研成果奖。

5、在素质教育中起带头、示范作用，或在推动本地区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或学科建设方面成效突出。

6、身心健康，精力充沛，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7、应是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省特级教师、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教师不受此项条件限制），并具备以下条件至少二项：

（1）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课堂教学效果显著，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和教育对象的赞誉。近五年来，主持过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结题，承担过市级公开课教学、专题讲座或应邀作学术报告并获得较高评价。

（2）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突出，并在本学科教学与研究领域中取得丰硕成果。近五年在省级以上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论文学术水平较高且具有指导性和应用性；或近五年正式出版过水平较高的学术专著（与他人合著者，本人至少承担一半以上的撰写任务）。

（3）近五年来，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4）近五年来，参加过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编写。

（5）近五年来，获得省教坛新星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二）工作室成员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贯彻执行各项教育规章制度，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安庆市教师行为“八不准”》和《关于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暂行规定》。

2、应具有一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3、有一定的教育管理理论基础和科研水平，系县级（含）以上骨干教师，或获得过县级优质课一等奖（市级优质课二等奖及以上）；在市级（含）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关于教育教学或管理论文至少一篇，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级别的课题研究。

四、评审程序

（一）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的产生

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经学校初审后，逐级推荐，由市教育局综合考虑布局、学科、综合素质和能力等方面的需要和要求进行审定。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个人申报。学校组织教师学习名师工作室有关文件，积极支持符

合条件的人员申报。

2、逐级推荐。学校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考核，尤其要严把师德关。要充分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并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上报的人选，经学校、县（市）区教育局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的名额逐级推荐，并报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3、审核评定。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后，研究确定。

4、公示。对拟定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最终确定正式人选，以主持人姓名命名工作室名称。

（二）名师工作室成员的产生

1、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确定后，即进入成员产生程序。

2、按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每个工作室面向同类别学校招收7—9名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员，其中工作室所在学校教师限2—3名。成员的选拔在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由主持人自主、择优确定，报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工作室在运行过程中，因部分成员未通过过程性考核导致该工作室成员缺额，可进行淘汰性补充。

五、工作职责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科学的工作室三年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带头学习前沿教育教学理论，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不断更新业务知识。

（三）注重培养帮扶青年教师，经常性开展沟通、交流、研讨活动。每年做县级以上教师培训讲座至少2次，每学期工作室要开展面向全市不少于50人的沙龙活动1次，积极承担校本培训课程的研发、讲授和指导工作。

（四）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工作室每学期开设校级教育热点、难点论坛讲座1次；工作室每年设计制作微课15节，每学年在县（市、区）域内至少展示观摩课1次。

（五）届内，至少承担1个市级课题并顺利结题，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平时有详实的教研活动记录与反思。

（六）在任期内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通过言传身教，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提高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实际工作效果。每位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至少培养和指导出2名县（市、区）级青年骨干教师。

（七）积极参与对外交流活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送教下乡、支援

农村或薄弱学校教育等活动。

(八) 开设教育博客, 发布教学反思、培训心得、经验介绍、教学研究、学科前沿等专业成长、学科引领方面的动态内容, 每月发表日志 10 篇以上。

六、考核评价

(一) 考核对象

安庆市名师工作室。

(二) 考核原则

师德师风与教育教学和管理能力相结合; 培训学习与自我发展相结合; 公平透明与量化评分相结合。

(三) 考核内容

依据相关规定对名师工作室自身建设、团队学习、完成培养任务、承担继续教育培训任务、教科研任务、示范引领作用等进行量化考核(具体内容见附表)。

(四) 考核办法

1、实行年度考核, 由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2、年度考核工作由工作室主持人对照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于当年 12 月底, 自行整理、装订相关材料并寄送至市教育局教研室, 由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

3、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 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 赴其所在学校, 采取听汇报、座谈、测评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

(五) 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 85 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 70—84 分为合格等次,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工作室年度考核优秀的, 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表彰。对成绩优秀的工作室成员, 在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特级教师遴选、研修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 对工作不力、管理混乱、无明显工作成效、考核不合格的, 取消其“名师工作室”称号, 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七、工作保障

(一) 经费保障。工作室成立后, 各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要从教育附加费中列支专项经费, 为本区域内每个工作室提供科研、工作经费 10000 元/年, 所在学校配套提供 2000 元/年(名师工作室在市直教育系统的, 经费保障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经费具体使用办法详见附件 4。

(二) 工作室如需其他资源支持，可以书面形式报告至安庆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八、其它

市名师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对名师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名师工作室三年届满，新一届名师工作室评审命名工作随即启动。申报时间为当年11月，12月为评审、确定时间，次年1月正式运作。

教研员申报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参照此办法执行。

安庆市名师工作室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得分
建设情况 (20 分)	给予工作室主持人充足的时间和经费支持(10 分); 工作室有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5 分); 有主持人及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年终总结(5 分)。	
学习情况 (10 分)	工作室有相应数量的学科前沿书籍(3 分); 每月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1 次(4 分); 所有成员每人每年阅读 2 本教育教学专著, 并有 1 万字以上的读书笔记或反思体会(3 分)。	
培养任务 (25 分)	主持人与学员签订培养责任书, 并能经常进行沟通交流, 做到有主题、有时间、有记录(5 分); 工作室成员及帮带对象梯级攀升上分值计算为: 一般教师攀升为校级骨干教师(6 分), 校级骨干教师攀升为市级骨干教师, 或荣获市优质课大赛二等奖以上、县级表彰等(7 分), 市级骨干教师攀升为市学科带头人, 或荣获市优质课大赛一等奖以上、市级表彰等(8 分), 市学科带头人攀升为省学科带头人, 或获得省级表彰、省优质课大赛一等奖以上等(10 分); 工作室每位成员至少帮带 2 位教师, 查互听评课记录、研讨记录(10 分)。	
教育培训 任务 (15 分)	每年做县级以上教师培训讲座至少 2 次(5 分); 每学期工作室开展面向全市不少于 50 人的沙龙活动 1 次(5 分); 积极承担校本培训课程的研发、讲授和指导工作(5 分)。	
教科研 任务 (10 分)	届内至少承担 1 个市级以上课题, 按时完成年度研究任务, 届满能顺利结题并获得市以上奖励(3 分); 工作室成员每年在省级以上公开学术期刊或具有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的省级学术期刊上累计至少发表专题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4 篇(3 分); 有详实的教研活动记录与反思(4 分)。	
示范引领 作用 (20 分)	每位成员上校级公开课每学期 2 节以上(5 分); 工作室每学期开设校级教育热点、难点论坛讲座 1 次(5 分); 工作室每年设计制作微课 15 节(5 分); 工作室开设博客(为方便管理, 要求统一在新浪网上注册开通), 每月发表日志 10 篇以上, 网页栏目清晰, 内容丰富, 且有一定的访问量和相关评论(5 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考核组 意 见		

备注: ①工作室成员及帮带对象梯级攀升上分值取最高值, 不重复计算; ②考核内容能通过工作室博客呈现的, 一律通过博客呈现。

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保障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安庆市中小学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2014-2020)年》的要求,市教育局、财政局设立名师培养工程专项资金。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资金申报与支出

(一) 专项资金预算申报

1、各市级名师工作室和市级学科带头人于每年年初提出项目预算申请,报所在单位审核后向本级教育主管部门申报专项预算,经专家评审后,由教育局和财政局审核并列入名师培养建设项目预算。

2、项目经费预算,应以各项目组年度工作目标和项目内容为依据编制,并与年度工作计划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项目预算的内容与工作计划中的相关信息必须一致。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编制。

(二) 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图书资料费、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调查、咨询、评估、讲课等费用)、印刷费、其他费用等。

1、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费:用于实施项目所需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的购置;

2、会务费:项目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天数,会议地点尽可能利用自有资源。会议经费标准参照《安庆市直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特殊会议超过标准需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3、劳务费:是指直接参加项目实施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聘请专家等费用。劳务费比例上限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30%,特殊情况超过限额比例,需履行报批手续。

(1) 讲课、咨询、专家评审经费

正教授(或相当于)讲课、咨询、专家评审费最高不超过800元/人、天(含交通费、误餐费),其他级别人员按此标准作相应递减。

讲课每天按8课时计算,如不足则相应扣减;咨询、专家评审如半天则标准减半;上述标准含个人所得税。

(2)项目实施人员的加班费

项目实施人员加班费原则上不予支出,如实际需要支出则最高不超过100元/人·天。

4、印刷费:用于科研及成果的出版、印刷等费用。项目信息、成果交流和存档所需资料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尽量减少文本资料的印刷。如确有需要,在印刷费编制时要具体细化到每册费用和所印册数。

5、差旅费:指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送课下乡、受邀讲座、学习交流、开展调研等所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及聘请专家所发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有关标准执行。

6、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单列的各项费用以外的项目实施必须费用,在经费预算编制时也应单独列示。

(三)项目资金支出标准

1、市级名师工作室经费标准。名师工作室在县(市、区)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00元;名师工作室在市直学校的,市教育局、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00元。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每年配套提供专项资金2000元。

2、市级学科带头人经费标准。县(市、区)的学科带头人,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和所在学校每年各提供配套专项资金2000元。市直教育系统的学科带头人,市教育局、财政局和所在学校每年各安排专项资金2000元。

各项支出,先使用校内资金,再使用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如需要其它重点资金支持,另行报批。

二、项目资金的管理

1、项目资金管理按照“科学规范、注重过程,加强考核、体现绩效,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由市级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编制年度预算和使用方案,报所在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2、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年末未执行的项目资金,应按照现行国家和市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经批准后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3、项目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经费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4、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由项目实施主持人所在单位按项目经费内容进行国库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项目资金由学校实行专户管理,纳入学校统一财务核算。

5、项目资金支出应按现行事业单位和中小学校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

理和核算，各项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预算中凡属于政府采购（招标）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 and 市政府采购（招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6、加强项目的绩效考核，力求达到资金投入与项目绩效成正比。因考核不合格或项目成员违反师德等规定，而被取消学科带头人或名师工作室资格的，将停拨经费。

三、监督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制定本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杜绝违规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发放现金及实物，不得用于招待费，不得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更不得成为一种福利奖金。如有违规，一经发现，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将已拨款项全部收回，上缴财政。

4、项目经费保障工作纳入县（市、区）党政干部教育督导考核之中。